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 402 号

致：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伍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华伍股份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原上海振华港机（集团）丰城制动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在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手续。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89 号”文核准，华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50 万股，并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华伍股份”，股票代码为“300095”。

依据华伍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伍股份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723917058Y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26 号
法定代表人	聂景华
注册资本	37,871.085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0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01 月 18 日至 2061 年 0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各种机械装备的制动装置、轨道交通车辆制动装置、防风装置、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摩擦材料；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研发；风力发电、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研发；起重运输设备；自货普通运输业务；相关技术咨询、维保服务和工程总承包；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登记机关	丰城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伍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7 月 8 日，华伍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华伍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正式员工。确定上述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的标准为：（1）该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该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3）该子公司业务骨干；（4）该子公司其他有特殊技能或特殊贡献的正式员工。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不超过 20 人，参加对象最终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其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4,300 万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参加对象未按期、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主要来源为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不超过 7,323,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933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5.80 元/股。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存续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除上述情况，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同意。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应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同意。

7、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本次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本次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对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华伍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华伍股份的相关公告，华伍股份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华伍股份的确认，华伍股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华伍股份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参加对象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参加对象的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范围包括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其他有特殊技能或特殊贡献的正式员工。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华伍股份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款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款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款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主要来源为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不超过 7,323,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933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

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款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员工享有标的股份权益的相关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10、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11、经华伍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如下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8）其他重要事项。

12、华伍股份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华伍股份已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13、华伍股份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华伍股份的确认，华伍股份将按照《指导意见》第三部分

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以及（十五）项的规定。

1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华伍股份的确认，华伍股份公布、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符合《指导意见》第四部分第（十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伍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根据华伍股份提供的资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伍股份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9年7月1日，华伍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2）2019年7月8日，华伍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3）2019年7月8日，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7月8日，华伍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华伍股份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华伍股份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伍股份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需获得华伍股份股东大会通过。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7月9日，华伍股份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伍股份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华伍股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如下事项的披露：

-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
-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 3、在最后一笔标的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 4、公司员工因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导致股份权益发生变动，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
- 5、华伍股份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且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造成重大影响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

提前终止，或者相关当事人未按照约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且合并持有份额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额 10%以上的；（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华伍公司应当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该计划到期后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卖出的股票数量、是否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等。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应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7、华伍股份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下列实施情况：（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2）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3）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4）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5）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华伍股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伍股份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华伍股份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华伍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华伍股份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华伍股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支毅

施鹏翔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9 年 7 月 17 日